



总目录	蒙古之崛起	长子军远征	再度大西征	四大汗国	大元蒙古史	北元史略	清代蒙古史	近现代事略	历史人物	大事记	首页	BACK
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	-----	----	------

## 第八章 民国时期蒙古史略

- [第一节 辛亥革命前后蒙古民主运动](#)
- [第二节 北洋政府治蒙策略与相关反映](#)
- [第三节 内蒙古国民革命运动](#)
- [第四节 民国治蒙政策与内蒙古自治运动](#)
- [第五节 日伪统治时期的内蒙古](#)
- [第六节 1945-1949年内蒙古概略](#)
- [第七节 民国时期的蒙古教育与文化](#)

## 第六节 1945-1949年内蒙古概略

- [238 抗战胜利后内蒙古民族自治运动的再度兴起](#)
- [239 中共领导的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](#)
- [240 内蒙古自治政府成立](#)
- [241 解放战争后期的内蒙古骑兵](#)
- [242 内蒙古解放区的改革](#)
- [243 德王1949年“蒙古自治运动”始末](#)
- [244 内蒙古自治区成立](#)

### 242 内蒙古解放区的社会民主改革

在中共各地各级党组织的领导下，内蒙古解放区的蒙古族聚居区也同全国各解放区一样，结合民族特点和地区特点，分别进行了内容、程度不尽相同的社会民主改革。

在锡察解放区，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成立之初，在发动群众开展自治运动的同时，即宣布废除王公札萨克的各种封建特权，团结争取民族上层、吸收各地革命青年，建立了党(联合会)领导下的各盟旗民主政权。国民党军队的大举进攻基本停顿之后，中共锡察工委决定全面开展反封建和改造旧政权的工作。奇峻山、墨志清、云世英等分率锡盟东部、中部和西部工作团，发动群众斗争了东浩齐特旗札萨克松津旺楚克(背对背斗争)、西阿巴嘎旗札萨克雄诺敦都布、东阿巴嘎旗札萨克补德巴拉、东苏尼特旗札萨克达瓦根顿等封建王爷，没收他们的畜群和财产分给了贫苦牧民。此外，还清算斗争了贝子庙的几个封建大喇嘛，查抄没收了许多银锭等资财。期间，受到沿边汉区土地改革一些过“左”行为的影响。也出现了清算斗争一般牧主、分畜分群到户等打击面过宽、破坏宗教政策、损害畜牧业生产等“左”的错误(参阅潮洛蒙《对锡盟民主革命的回忆》，《内蒙古自治区牧区民主改革专题资料》，中共内蒙古党委党史研究室编印，1992年；王铎《五十春秋》第259~263页)。

卓索图、昭乌达两盟(今赤峰市)和哲里木盟(今通辽市)地区的民主改革，分别是在冀热辽、西满解放区各有关省委、地委的统一部署、直接领导或参与下进行的。

早在1946年春，哲盟解放区即普遍开展了反奸清算斗争和减租减息运动。中共中央发出在全国解放区进行土地改革的“五四指示”之后，辽吉五地委(即哲盟盟委)受“左”倾错误影响作出“七卅一决定”，提出蒙区工作也要以阶级斗争为主，由汉族党员干部统一“党政军民工作”，出现了推平(平分)土地、吊打喇嘛、过激的清算斗争等打击面过宽、损害民族关系的情况。“左”倾偏差被辽吉省委发现后，很快发出指示收回了地委的“七卅一决定”。

1947年夏哲盟地区重新解放之后，特别是中共中央于同年10月发布《中国土地法大纲》之后，哲盟地区开始全面开展土地改革运动。地委决定，要全面发动起来彻底消灭封建势力，提出了平分富农，消灭蒙奸恶霸，打垮牧主、地主，牧场共有、平分牲畜、平分土地等方针政策。由于政策本身未能从民族特点和地区特点出发，加上实际斗争中的种种过火行为，明显出现了划阶级不当、打击面过宽及损毁藏传佛教寺庙等偏差。问题显露出来之后，哲盟地委及时提出要缩小打击面、调整阶级划分标准。内蒙古党委的乌兰夫也致函辽北省委，提议应慎重处理牧区和民族地区的政策问题。1948年底，哲盟地委重新调整了蒙区阶级划分标准等具体政策。至1949年1月，全盟的阶级定案、土地定案、财产定案等工作基本结束(刘忱《哲里木盟蒙区民主改革》，《内蒙古自治区牧区民主改革专题资料》)。

1946年中央发出“五四指示”之后，昭、卓两盟解放区也结合民族地区特点，在部分地区开展了除奸反霸斗争。如在巴林右旗斗争、清算了称霸一方的三喇嘛万巴拉，在喀喇沁中旗镇压处死了原伪旗长陈子善。1946年12月，中共冀热辽分局发出《关于热河蒙民工作的指示》，提出了对罪大恶极的蒙奸恶霸要发动群众清算、复仇；要发动蒙民进行民主改革，当前任务是削弱而不是消灭封建势力等基本方针。根据这个指示，牧业区、蒙民区广泛开展了减租减息和增加(牧工)工资等工作。

1947年12月，东北局省委书记联席会议提出：“蒙族境内之土地，在蒙族边缘地区及蒙汉杂居区完全适应《中国土地法大纲》”。据此，昭、卓两盟普遍开展了重新深入发动群众、划分阶级、清算牧主挖分浮财、实行“牧者有其畜”等运动。由于不顾民族特点和牧业经济特点划分阶级、斗争牧主，照搬农区土改的做法分畜分群，造成了打击面过宽和大量牲畜被宰杀等后果。1948年9月，昭乌达盟

盟委发出了《关于纠偏中几个问题的指示》，重新划分了阶级成分，纠正了滥斗滥杀现象，退还了没收的喇嘛物品，制定了分畜不分群的“新苏鲁克”办法。至同年底，昭、卓蒙区的民主改革也告结束（赤峰市委党史办《昭卓草原上的革命风暴》，《内蒙古自治区牧区民主改革专题资料》）。

1947年11月，按照《中国土地法大纲》的精神，内蒙古共产党工作委员会也召开会议，决定在直接领导的兴安盟等地区普遍开展土地改革和民主改革运动。内蒙古党委提出的基本政策方针有，在农业区要彻底消灭封建势力，牧业区也要消灭封建势力，但须有一个准备时期；在自治区域内民族平等，不应再向汉族农民征收蒙租；蒙古族地主必须发动蒙古族农民来斗争；分配土地时，蒙古族中小地主的土地一般不动，富农一律不动，允许蒙古族农民多分一点土地。由于“左”倾思想和毗邻汉区的影响，一些农区、半农半牧区的土改和民主改革也出现了一些打击面过宽的偏差，部分牧区、半农半牧区出现了未经必要的准备阶段即开始分牲畜、分土地的错误现象。为防止和纠正“左”的偏差，内蒙古党委及时发出指示，停止牧业区斗牧主、划阶级、分牲畜，呼伦贝尔盟则基本未开展这类斗争。

1948年7月，在中共中央东北局直接指导下，内蒙古党委在哈尔滨召开了旗、团级以上领导干部会议。会议正式提出了内蒙古民主改革的基本方针政策。主要内容有：内蒙古境内土地为蒙古民族所公有；废除封建土地所有制，取消一切封建阶级和寺院的土地所有权，废除一切封建阶级的特权。在牧业区，实行不分牧畜、不斗牧主、不划阶级，提高牧工工资、发展牧业生产，使牧主、牧工均有利，即被称为“三不两利”的基本政策。在农区和半农半牧区，农业占优势地区只分大地主的大垄地和耕畜，不动中小地主的土地、耕畜，牧业占优势地区只分大牧主的役畜，不分牧畜（群）。在这一基本方针指导下，纠正了农区、半农半牧区的“左”倾偏差，牧业区则再未开展以激烈阶级斗争为主要形式的社会改革（《内蒙古自治区牧区民主改革专题资料》）。

至1949年初，整个内蒙古解放区的土地改革和社会民主改革基本完成。延续数百年的蒙古封建特权制度被彻底推翻，社会生产关系发生了根本性变革，蒙古族农牧民在政治、经济等各方面获得了解放（内蒙古社科院历史所《蒙古族通史》，民族出版社，2001年发行版）。[东方民族网站编辑]

[发表评论或留言](#)

[下一篇](#)

[返回上页](#)

[返回总目录](#)